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學校通告(2017/2018/4)

有關「2017/2018年度學生資助計劃(書簿、車船及上網津貼)申請」事宜

各位家長：

遞交資格證明書安排

學生資助處負責處理有關學生資助服務，其中包括書簿、車船及上網津貼。在**本年5月31日前**遞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應於八月底收到學生資助處寄回的「資格證明書」，請盡快填妥證明書內各部份資料，**緊記剔出第二部** 擬申請的資助項目，**在第三部簽署**，並於 **9月4日(星期一)**交回班主任辦理。

若家長未能準時於上述指定日期交回「資格證明書」給校方，請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確認申請簽署後，自行交回或以掛號信郵寄回學生資助處。其他逾期的申請，亦需由申請人自行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學生資助處。

首次申請資助計劃安排

如從未申請過上述津貼的家庭擬於本年度申請上述資助，可向班主任索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SFO 7A)有關文件，並將申請表格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或以前**；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該處將不受理。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於**2017年10月31日或以前**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寄抵該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在**2017年11月1日或以後**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或曾領取綜援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起生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在**2018年2月1日或以後(即2017/2018學年的下半學年)**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可獲發部分上網津貼。在一般情況下，該處不會接受2018年3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另外，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避免重覆申領資助，已獲批准領取綜援的家庭不應申請以上資助計劃。

現將有關申請項目列寫如下，供家長參考：

- A.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適用於小一至小六的學生
- B.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上學
- C. 上網津貼計劃-- 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
- D.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資助資格及幅度。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1.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2. 家庭成員通常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3.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4. 2017/18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資助幅度
0 – 38,603	全額*
38,604 - 74,644	半額
超過 74,64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2017/18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46,733元和42,995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2017/18學年開學前「提早發放書簿津貼計劃」

學資處會根據該處紀錄，向曾於 2016/17 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並於2017年5 月底前遞交齊備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早在開課前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則會最早在 10 月起發放。

如申請人對資助申請或書簿津貼發放事宜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 28022345或瀏覽該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

校長：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學校通告 (2017/2018/4)

有關「2017/2018年度學生資助計劃(書簿、上網、車船津貼)申請事宜」

[回 條]

麥校長：

本人對**學校通告 (2017/2018/4)** 有關「2017/2018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書簿、上網、車船津貼)申請事宜」的內容已知悉，

- 本人不擬申請上述有關資助計劃。
- 本人已於八月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 2017/2018 年度書簿津貼，資助的幅度是 全額「F」/半額「H」(請圈出)。
- 本人已收到「資格證明書」，並會依時交回班主任辦理。
- 本人欲索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申請 2017/2018 年度之資助計劃，並會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 由於申請以家庭為單位，所以每家庭只需取一份申請表)
- 本人已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 本人家庭正接受綜援，不符合學生資助計劃申請。

請在合適的內加上✓號 (只需✓一項)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_____日